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施冠全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0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6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18627822\_110311466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訂於111年1月24日至26日舉辦「111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0年12月15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該班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計160人，如曾參加該院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或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次課程。
- 四、研習地點於該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際會議廳，該院有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

電子文  
騎



住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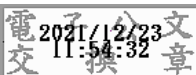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2月21日12時30分至111年1月4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該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於111年1月12日前於該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1/12/23  
11:54:32  
交 換 章

